

An Inner Substance

在此，如我所說，我的經驗在主觀上對於融貫的期待，我追溯自我通過賦予絕望，而不是通過某個身體或人類（human being）。令我驚訝的是那不再有任何人類在這裡（HERE，這裡是能夠使這裡東西受益的活動場域），但是它依然，似乎，是我（MY）的驚訝。在通過這個經驗追溯自我時，我沒有卸下任何外在可證的實體。（172:5:1）[按：作者依然發現有一個我在驚訝。這個和笛卡爾懷疑一切後，仍發現有一個不可懷疑的思維本身，很雷同。]

一個熟悉的笛卡爾的概念可以重建在我們的術語中……對象如“意識”、“自我”、“臨現的持續場域”、“思維物”——這些只是發現出一種精神物質我的方法。他們是實體對象，以及他們發現一些種類的精神實體或靈魂，用它們自己埋設的存在的條件。（173:1:1）

這是一個被瓦解的概念，以及被事情的真相所瓦解。我們可以區分兩種主要類別的精神物質。它們是獨立的精神實體（independent mental substances）並可以在你死後承載你的身份……我們也可以構思非獨立的精神實體，它是完全依賴與他們的存在以及連接腦部的運轉的。（173:2:1）

我們還可以繼續區分兩種依賴性的精神實體（dependent mental substances）。第一種是扮演一個本質的載體（bearer of predicates）的感官中的實體。因此我們有時候聽到思維（mind）發言，這作為如果它們是精神本質的基礎載體。這不只是關係到衝突，自它（mind）似乎成為一個人可以看、感覺、計劃、做決定（的憑藉），諸如此類，並非是他們的思維；這樣的解釋是無效的，自從所有事情可以被解釋以在思維中設定一個精神功能，可以更直接地被解釋以：通過理解為精神功能做為一個腦功能的形式，以及設定這種精神功能在人的腦袋中。（不確定，很混亂的語句）無論如何，第一種精神實體是和眼前的論證不相關的；存在只是做為本質的載體，它不必持續，所以它不必成為卸下（offload）的候補目標。（173:2:2）[按：這裡作者認為這個依賴性的精神實體可以被劃約為腦功能的設定，因此不是眼前急著要 offload 的事物。]

讓我們思考一個在依賴性的精神實體，在精神持續者（mental endurer，人？）的感官之中：某些事物呈現為一個具自我持續性（self-maintaining）的本質在任何它存在的時間之中；某個精神事物，它能夠持續自身，通過被安排建立在其精神結構中。這將是這樣東西，那個人可以成功地將它卸下當追溯時間之流（overtime）中的自己時。[按：這是作者要卸下的主要實體。]很不幸地，同樣的證據

證明必須以腦做為精神功能的依賴基礎，暗示著沒有離散不連續的、突發的思維伴隨著它們自己具自我持續性的精神結構。(173:4:1) [按：即是沒有證據說明：精神功能具有自我持續性的精神結構，所以一個獨立的精神實體是不可能的。].....從神經科學、神經病理學，以及認知科學的角度上，那是沒有解釋的必要去假定一個存在的以及具有持續性的自我的精神物質。(174:1:5)

如果這是對的，那麼至少當它隨著時間成為在我們主體精神同一性 (subjective mental identities) 時——這被認作具同一性的這個 (This) 自我，這個意識，這個臨現的場域的行動——我們並沒有真正佔有任何東西來使我們做決定性的答案，以回答當我們會有同一的自我 (same self)，同一的意識，或者同一的臨現場域的問題，在持續的時間之流中。(174:2:1)我們無法站在一個位置上去制定一個確定的思考關於在時間之流中持續的主體的自我 (mineness)。(174:4:3)

我們都在一個跨越時間性版本的妄想併發症患者的困局中受苦，那是一個沒有治療，甚至沒有原則的困局。如我們已爭論的，這是因為，活在毫無原則之中，我們自我描繪 (tracing) 的內在價值 (inner-directed¹) 預設了：我們是某性質或其他的精神物質。但是經驗事實告訴著根本沒有精神實體在近處。(174:5:1)

[按：作者在這一節區分了兩種精神實體，分別是獨立性的以及依賴性的。而在第一種而言，必須要有經驗上的證據。(但是作者只是在 173:2:3 草草帶過，不知道在前面是否已經做出反駁) 而第二種非獨立的可以分為兩個種類，第一種是在本質的載體 (bearer of predicates) 的感官之中的實體，第二種是在精神持續者 (mental endurer, 人?) 感官之中的實體。而這兩個精神實體都被駁倒了。作者指出我們根本沒有一個確切的證據證明我們有一個“同一”的自我、湊夠經驗上也找不到一個獨立性的或依賴性精神實體。]

A False Presupposition of “My Ownmost Death”

如果有人問：“精神停止運作包含在無夢的睡眠，不像任何我在白天經歷的事物。我感到驚訝如果這個絕對的臨現與行動的場域會在今晚無夢的睡眠中活下來。” [按：即表示問者認為有一個精神實體，它或是這個場域，或是意識，因此在經歷了一個無夢的夜晚後，它依然會存活下來。] 他不因此問了一個伴隨著確定的答案的問題。這個被公認的實體類別 (putative substance sortal, 不是很明白 sortal 的意義) “臨現與行動的場域” (arena of presence and action), 如“意識”、“自我”，是一個失敗的實體類別；失敗，我如此說，從經驗事實上而言那是沒有精神實體的。所以這些類無法聯繫任何確定成功或失敗的狀況，當它成為這樣的事物作為相信著我，相同的意識，或自我，或中心位置的佔有者

¹ guided by one's own conscience and values rather than external pressures to conform.

在一個相同的臨現場域，將會被包圍在任何預期的未來。[按：具有同一性的實體的我，是一種預期的心理，在經驗事實上並不成立。因此對於問題，提出的反駁在於那個場域還是會留下來，只是不是以具同一性的是實體意義留下來。]

(175:2:1)

在此，終於，所有對於我自己最終極死亡的思考——這個臨現與行動的絕對場域的終結——已經消失了。(175:3:1) [按：我終極的死亡是不可能的，因為從經驗事實上找不到一個不變的我，因此說我終極的死亡時便已經設了一個錯誤的前提：即是有一個不變的我存在。故此，當我們發現根本沒有一個實體意義的精神自我時，也同時化解了自己最終極死亡的問題，死亡只是生物性意義的死亡，你將會以另外一種形式存在 (goodwill?)。]

The Retreat To The Human Being

現在一個關於死亡的想法回來了。回來的這個關於死亡的想法，只是第一人稱 (indexically) 間接式的想法，關於一個具體人類的死亡。我，這個人類的 Johnston，已經將它自己經由第一人稱代名詞中去除，將不再成為 (大寫的 I)。儘管如此，這件事不必再接合我特殊的自我關心。這個人類生命的結束是將會是我的死亡，但不是我最終極的死亡。(175:6:1)

在此我們已發現一些重要的事，就是沒有任何事物充分扮演兩個角色：(1) 承載一個人確定身份的角色，(2) 以及一個具備具特殊自我關心的，獨立證明有一個確定的暫時的延續性式樣的角色，它能在一個人的日常自我中心主義，以及在對於個人終極的死亡的特殊恐懼中，展現自己。

[按：作者認為，要確定有一個精神實體的我，需要能提出以上兩種角色。但是找不到一個能夠獨立存在以及承載個人身份的 I。這裡的疑問是，要證明人具有一個精神實體，或 soul，或 I，是兩個角色/條件都需要符合嗎，亦或只是滿足其中一項？] (176:2:1)

The Irrelevance Of Substantial Selves

這是，一個無上的自我 (superlative self)，是某東西會證成我們每一個人那份特殊地以及急切關心，關於我們自己的未來存活，以及它的持續存在會決定我們活著會由什麼組成。(176:1:4) [按：這個實體不同於前面的介紹，因為它不僅是精神實體，而且可以引起對自我的特殊關心 (it calls out for or demands that concern)。]

但是作者在這裡，是要對於認為有一個人無上的自我的精神實體做出反駁。他認為：那能證明你對於自己特殊的關心；但它無法證明我對你也採用那種關心方式。

(176:5:5) [按：作者認為他也可以和你採取同樣的關心方式，來關心你自己，而這件事無法證明。這裡似乎就已經預設了我們可以破除人只是利己的態度，利他的態度在我們身上是可能的。].....你無上的自我，可能以我無上的自我為我所取的方式為我所取，但是被認為不比我的更不實在。[按：這段拗口的段落，大意是你的無上自我不比我的更不實在，所以將人設定為只關心自己，這是非常奇怪的。].....它成為一種需求只有你被呼叫去迎接時？(177:2:4)

這是一個重要的概念關於一個無上的自我做為一個客觀的基礎和完全的及基礎性的私有化的需求，為了確定的回應——那些鏈接與自我中心的關心——是非常難去融貫的(177:3:1)

這似乎是如此，加入無上的自我在世界中，在每一個人身上，並不幫助解釋，或是提供一個客觀的論證，關於自我中心的關心。(177:4:1)

對於每個個體而言，一個人有一個無上的自我。但這並不幫助在所有論證那個最清楚的事實關於一個人的精神生命——一個人傾向於給予自己最優質的待遇

(one's tendency to give oneself premium treatment)。那個需要去證成的應該是，現實是如此順從於只有你被恩澤予一個無上的自我。但是給與一個人優質的待遇可被理解的方式是，普遍和非自我中心(allocentric)[按：這裡確實看不懂。]；我們所有人都發現它是可被理解的，那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這個傾向來做這件事。(178:1:3)

所以無上的實體自我看來已經從一開始就是一個壞想法；他們不能，就算在原理中，證成這種不對稱事物，那是由自我中心式的關心構成的事物(constitutive of egocentric concern)。[按：這種不對稱的事物，究竟指的是什麼？依文字脈絡來看，應該是普遍和非自我中心。](178:2:1)

On Having No Self

也許那個達到不死的關鍵在於意識到你(YOU)，在相應的感官中，不可能是真的——或無論如何，不夠真實去證成自我關心具有一個確切、延續、外在的式樣，它顯示它自己在你每日的自我中心以及對自我最終死亡的特殊恐懼中。(179: 2: 1) [按：作者認為我們找不到一個實體的精神、持續性的自我，就應該意識到沒有一個不變的實體自我，因此對於恐懼自己最終的死亡，是不必要的，因為根本沒有一個無上的自我的死亡。]

Summary of an argument

1. 那是我最終極或主體性的死亡，特別因此我的關心。
2. 它很重要地包含了這個思維，關於這個自我、或這個意識、或這個臨現和行

動的場域，將會持續一段時間然後終止。

3. 在追溯自己做為自己正在卸下那個事物，或我正試著卸下，但我不是卸下任何外在實體，如一個動物界的人類或者人。
4. 如果我卸下某物，它將會是一個精神實體那是個這個自我、或這個意識、或這個臨現的場域。
5. 但自從那兒沒有這個實體如這個自我，或者這個意識、或這個臨現和行動的場域，我們不能卸載他們。
6. 所以我沒有成功在卸載他們當我從中追溯自己時。
7. 所以，這個出現來關心我最終極死亡的想法缺乏決定性的內容。(179:3:1)

我們的結論應該是一個人的最最終極的死亡是不可能的，因為根本上的不明確。精神實體的缺席不只是消除盼望來生的基礎，它也同時消除我們最害怕的死亡。(179:4:1)

[Q:對於終極死亡的態度，作者表示從中無法找到一個實質性的內容來證明有一個無上的自我，因而這個問題被劃約了。但是找不到與沒有是兩回事，作者為何不將它放在哲學的括弧中，反而直接否定它呢？作者似乎用了科學方法，來說明精神實體是找不到的，做為自己最大的支持。]

(Addendum 的部分還在整理，應該是來不及給大家。所以請大家先看前面的整理吧。)

Addendum

The arena (場域)²:

1. 一個場域是一個精神匯聚處 (mental quasi-place)，一個心理學的領域。那是一個清理你思想和放鬆你身體的方法，如此你的精神繼續由對於知覺的意識所組成，並內在於你的身體領域中。(181:4:2)
2. 你的身體領域是一個有目的的客體，一個匯集三維度的量，它包含在不斷進行的肉體性的感官以及肉體性的感受。但是你的場域包含你肉體性的領域以及更多。舉例而言，它包含你的視域，不是作為一個視覺物的客觀區域 (objective sector) 在你眼前被理解，反而是做為一個領域在它的幻覺和餘像 (如鎂光燈)，以及幻象並排在對於可見事物的觀點性的呈現中出現，在現實的客觀區域中，那是在你的眼前。(181:4:5) [大意就是，我們是以一個 field 的方式去理解，而在 field 中的事物的呈現，是在現實中的客觀區域 (objective sector) 加上我們的觀點，所形成的一種餘像。這不就是間接實在論嗎？]
3. 這個場域是一個兼容并包的心理學領域 (all-inclusive psychological field)。它

² 對於翻譯的部分，筆者沒法提出精準的翻譯，但是為了避免誤會，文中出現容易混淆的三個詞，筆者分別用不同的翻譯註明：arena (場域)、field (領域)、sector (區域)。如有不恰當，請指教。

們是在現象學中心被組織的，一種 sort of virtual limit where perspectival modes of presentation converge (182:2:1)從神經病理學帶出的經驗事實提出這個場域和中心是神經病理學偶然性/運氣 (neurological fortune) 的恩澤